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04281070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法定傳染病、食品中毒及謀殺或自殺停業損失費用補償附加條款(甲式)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或泰安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或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泰安產物法定傳染病、食品中毒及謀殺或自殺停業損失費用補償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由於下列危險事故直接所致之停業損失費用： 一、由於下列原因由政府機關命令保險標的物所在處所全部關閉或撤離： (一)保險標的物所在處所發生法定傳染病者。但上列處所如未發生法定傳染病，而政府機關為控制疫情公告該行政區域所為之封鎖、禁止營業或類似之行政命令、措施所致之停業損失費用，不在承保範圍內。 (二)保險標的物所在處所所供應之食品，致第三人因食品中毒而致體傷、死亡。 (三)發生於保險標的物所在處所之謀殺或自殺。 二、被保險人(如法人為其負責人)及其員工感染法定傳染病，或接觸法定傳染病患，並收到衛生主管機關出具之隔離治療、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者，在隔離期間標的物所在處所全部關閉無法營業者。 本公司按約定之每日補償金額乘以補償日數後賠付被保險人定額停業損失費用。 前項所稱補償日數係指實際停業日數扣除本附加條款第四條約定之自負損失日數；實際停業日數係指被保險人依正常營業情況應營業且盡最大努力恢復營業而未能營業之日數總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法定傳染病：係指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公告第3條公告之傳染病。 二、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三、謀殺或自殺：係指於保險標的物內發生下列事故： (一)被保險人以外之人自殺且陳屍於保險標的物內，或於保險標的物跳樓自殺當場死亡但未陳屍於保險標的物。 (二)因遭他人殺害且受害人陳屍於保險標的物，或保險標的物內遭他人殺害死亡但受害人未陳屍於保險標的物內。
補償日數限制	第三條 補償日數限制 本附加條款累積最高補償日數以九十個營業日為限；該停業期間雖延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如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補償日數累積達九十個營業日時，本附加條款之效力終止。
自負損失日數	第四條 自負損失日數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約定自負損失日數為二個連續營業日，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凡自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停業期間不超過二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停業期間超過二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僅就超過約定自負損失日數之部份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於下列原因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停業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如法人為其負責人)及其員工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旅遊疫情等級第三級疫情地區返國需居家檢疫，或從第二級疫情地區返國需自主健康管理。 二、本附加條款生效前，保險標的物所在處所已知有第一條承保範圍所列事故發生者。 三、本附加條款生效前已發生停業者。 四、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停業損失。
理賠文件之提供	第六條 理賠文件之提供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提供停業日數之相關證明文件。

條款之適用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